附件3

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补助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加强梅州市地理标志的宣传推广，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，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，深入实施省委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地理标志产业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1. 项目任务

#  2024-2025年度获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积极使用。

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2024-2025年度获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积极使用并经合法登记的经营主体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通过“粤财扶助”梅州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）申报。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。提交材料如下：（1）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补助申请表；（2）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者地理标志商标所指向产品的CMA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；（3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5）企业贴标产品的不同角度图片三张（产品或者产品外包装，主要包括GI标、产品名称、企业名称等元素）。申报时需提交申报材料纸质件（一式二份）和电子件。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：宋益群，电话：0753-2187192，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82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1. 支持方式及额度、实施期限

支持项目1项，对2024-2025年新增专用标志使用经营主体每户补助1万元，所有项目任务需在2025年完成。

附件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补助申请表

# 附件：

# **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助申请人： |  |
| 联系人1： |  | 联系电话1： |  |
| 联系人2： |  | 联系电话2： |  |
| 账号： |  |
| 开户行： |  |
| 户名： |  |
| 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资助申请信息 |
| 使用类别： | 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□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| 核准使用时间： |  |
| 内容简介:（简单介绍企业的经营地标产品情况、生产规模和申报使用专用标志过程，审批结果，包含申请时间和审批时间等） |
| 申请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元(￥ 元） 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知识产权保护科意见：年 月 日  |